高层声音

郭声琨：

# 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是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头戏”，也是巩固三年斗争成果的“攻坚战”。这项工作如何深入推进？6月5日召开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作了专门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三年为期总目标和今年“深挖整治”、“长效常治”目标任务，扎实有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赵克志、周强、张军、李书磊、傅兴国、陈一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同志作了发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参加会议。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责任感使命感**

充分认识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以更高站位、更强自觉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要求，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强调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细功夫，确保取得实效、长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抓好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有力有效的举措，高质量完成好各项任务。

**——这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聚焦行业领域中的突出问题，加大行业整治力度，堵塞监管漏洞，推进制度创新，健全长效机制，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夯实“中国之治”基石。

**——这是推动收官之年专项斗争取得全胜的关键抓手。**行业乱象是滋生黑恶势力的重要土壤，存在的问题不解决，黑恶势力“打而又生”的怪圈就会重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作为扫黑除恶决战决胜的重要战场，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成效。

**——这是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体现。**全国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统计显示，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中，破坏一方治安秩序，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欺行霸市、非法占地、暴力拆迁，村霸、宗族势力垄断农村经济资源、欺压百姓等占90%。这些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都与群众切身利益直接关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解决群众最忧心、最期盼、最急迫的问题入手，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把握总体要求，全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质效**

根据时间节点要求，以突出问题整治为突破口，以长效机制建设为着力点，精心组织、综合施策，务求重点地区、行业、领域乱点乱象得到根本遏制，长效常治机制成型入轨，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中央扫黑除恶三轮督导反馈问题，逐一过筛子，逐项逐条整治，确保取得实效。对近年来执法案件、日常监管记录、“三书一函”等开展梳理分析，深挖隐藏较深的涉黑涉恶线索、乱象问题。适时组织特派督导专员开展专项督导、机动督导，着力破解监管责任不落实、线索移送不主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不到位等问题。加强行业常态监管，从审批流程、管理环节、日常监督等方面找漏洞、找短板，坚决杜绝“有证难管、无证不管”。完善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提高监管穿透力。

**——坚持目标导向。**密切关注治安秩序混乱地区，努力实现对城乡结合“高危地区”、农村宗族“复杂地区”的有效整治。密切关注黑恶问题多发行业，特别是对传统行业的粗放管理、资源行业的非法垄断、娱乐行业的藏污纳垢、新兴行业的非法野蛮生长现象，逐一攻坚整治。密切关注基层建设薄弱环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将村“两委”打造成基层战斗堡垒。严打网络犯罪上下游，斩断网络黑灰产业链，有效维护网络安全和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坚持民意导向。**集中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专项整治和专项斗争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拓展举报途径，对群众的实名举报，及时核查反馈。通过回访举报人、走访受害人及受益人，进行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民意测验，做到整治内容直面群众关切、整治过程发动群众参与、整治结果接受群众评判。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在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工作中的作用，及时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凝聚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强大动力**

深入梳理专项斗争中暴露出来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从法律、政策、机制层面研究解决办法，形成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

**——构建系统治理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整治行动纳入行业部门整体工作内容，构建各级党委领导、行业部门具体负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体系。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单位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单位负责”的要求，对重点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推动逐项解决、逐类落实。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群防群治、群防群控，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自治作用，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依法开展整治。深入研究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掌握黑恶势力涉足的新领域、采取的新手段、呈现的新形态，通过出台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通过个案督办、类案指导、下发指导性案例等形式，切实加强办案指导，确保规范文明执法。密切关注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依法严惩妨害复工复产的违法犯罪，依法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

**——增强综合治理效能。**综合运用政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力度。坚持闪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健全政法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线索发现移交、通报反馈制度，推动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强化监察、司法、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的跟踪问效，做到以案促治、以案促建。

**——建立源头治理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矛盾化解机制，发挥社区干部、网格员等人缘地缘优势，对各类诉求和问题及时掌握、预警、调处，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结合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一步健全重点地区滚动排查整治机制，统筹基层资源力量，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让黑恶势力在城乡无处容身。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效果**

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从严压实责任，强化担当作为，确保各项任务措施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压实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一把手”是本行业系统专项整治工作的总负责人，要既“挂帅”又“出征”，经常听取工作进展汇报，统筹组织开展整治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强化部署推动，及时研究解决整治中的问题。专项整治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扛起推进落实的牵头责任，深入排查问题乱象，坚决整治到位；对重大复杂问题，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动解决。各级扫黑办要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共同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抓深抓实抓出成效。

**——加强督导考评。**把专项整治工作纳入今年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评范畴，完善差异化考核办法，加大牵头单位的分值权重，对整治工作的进度、质量、效果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强化激励导向作用。对行业领域整治的先进单位和典型经验，要通报表扬。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整治要求和责任单位，定期公布各行业领域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注重方式方法，既推广经验做法，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又及时发现突出问题，借反面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营造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良好氛围。

中国长安网

政法动态

## 冯小宏调研指导网格化社会治理和法学会阵地建设等工作

近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调研指导网格化社会治理和法学会阵地建设等工作，要求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充分发挥法学会作用，紧紧围绕“全省创一流、全市树标杆”的目标，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推动法学会工作再上新的台阶。县委政法委副书记蔡浩，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中心主任尹道驰，县法学会专职副会长赵中杰等参加相关活动。

冯小宏指出，要抓实抓好网格划分、队伍配备、信息采集、平台搭建等一系列重点任务，致力于将“千条线”织成“一张网”，扎实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要突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战、实用、实效，充分发挥网格优势，把网格化建设与扫黑除恶、禁毒整治、特殊人群管控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扎实有效推进矛盾调处进网格源头治理、治安防控进网格依法治理、物业管理进网格联动治理、志愿服务进网格自我治理、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进网格协同治理、基层党建进网格全面治理“六进六治”工作，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对网格化建设的认同感。

冯小宏强调，要坚持规范化的建设路径，在队伍建设、基层行业分会设置、承接政法工作服务职能、强化新媒体宣传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打造法学会工作的东海品牌，进一步提升县法学会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能力和水平。要积极整合各方面资源，组建化解矛盾专家智库以及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矛盾化解和法律服务，确保有效发挥第三方力量助力法学会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搭建平台、创新载体、整合力量，把法学会工作触角延伸到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方方面面，融入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中，不断拓展工作面、扩大影响力，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进程实践中做出新的贡献。 贺笑

## 曹德松夜查基层所队

近日晚间，副县长、公安局长曹德松先后到水晶城、西双湖派出所、刑警大队检查指导工作，看望慰问值班人员和专案组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省厅、市局党委部署要求，持续加压奋进、主动担当作为，从严从细从紧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县公安局领导包瑞，西双湖、水晶城派出所主要负责人陪同检查。

曹德松查看了相关单位的值班备勤、环境卫生、警营文化建设等情况，听取了近期重点工作进展和重点案件侦办情况汇报，并就做好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强调部署。

曹德松强调，要树立底线思维，全力维护政治安全。深刻认清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变化，保持政治清醒，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稳定。要狠抓攻坚冲刺，强力推进年度工作绩效。紧盯短板弱项，认真对标找差，增强争先意识，加快工作节奏，想办法、尽全力，狠抓攻坚提升，全面推动年度绩效争先进位。要发扬斗争精神，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思想不松、力度不减、声势不退，加大重点线索核查、重点案件侦办力度，确保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要明确目标重点，夯实公共安全监管防线。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管，深入细致开展“回头看”，从严从重惩处各类影响安全稳定的违法犯罪，确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到位。要强化警种联动配合，积极对接政府职能部门，深入开展危险物品、违法违规“小化工”整治和群租房、道路交通安全等专项整治，坚决实现“控大减量”目标。要从严管党治警，常抓不懈带好队伍。狠抓队伍纪律作风建设，领导干部要带头办案，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围绕“人车酒密枪弹网”等关键环节，抓好队伍管理，确保队伍持续稳定。 童永林

## 县司法局赴市公安局监管支队考察学习

为解决当前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中遇到的相关突出问题，切实提高我县社区矫正执法水平，近日，县司法局会同县公安局前往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学习交流。座谈交流会由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支队长刘佃斌主持，监管支队政委宋娟，县司法局局长樊平、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孙海波，县公安局副局长徐祇良、县看守所所长蒋强、县司法局副局长刘伟参加座谈。

活动中，学习考察组一行参观了市公安局监管支队自动化指挥平台，详细了解了指挥平台运行模式和智慧监管运行情况，并围绕推进管理机制和管理模式创新，不断提升监所“软实力”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座谈会上，宋娟就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历史沿革及基本概况、新所建设情况、办所模式、医疗和警务保障、管理机制、安全工作等六个方面的情况做了详细的介绍。双方对疫情期间如何科学监管、律师会见、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收监、《社区矫正法》出台后如何实施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通过考察学习，考察组认为，市公安监管民警在新冠疫情期间坚守岗位，冲锋在前，这种默默无闻、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值得学习。大家纷纷表示，将认真总结梳理此次学习考察心得，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更好的运用到司法行政工作中去。 程浩

## 葡萄架下送法 助力乡村振兴

为深入创建法治文明乡村，助力乡村振兴，打好脱贫攻坚战，进一步提高群众在农业生产中学法、懂法、用法、守法意识。近日，曲阳司法所联合乡网格中心工作人员走进曲阳乡沈兰翔种植家庭农场，开展了一场生动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司法所负责人针对农户在日常农业生产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讲解，大家纷纷就个人遇到的现实案例进行了现场咨询。村民表示，通过听讲和现场咨询，既学到了非常有用法律知识，也认识到了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同时希望今后能够多举办这样实用性的普法活动。 曹中艳

[以案说法]

# 车辆未及时年检，被保险人能否主张赔偿商业险保险金

**基本案情**

2017年9月4日，某公司为其所有的车辆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不计免赔等险种，保险期间自2017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该公司在签署投保单时，附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条款中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该公司在投保单中声明：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的内容，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和法律后果向其进行了明确说明。

2017年10月1日，案外人路某驾驶涉案车辆沿G15高速行至事故地点，发生三车连撞。该起事故经交警队认定，路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另外，涉案车辆2016年的机动车行驶证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在2017年10月1日发生交通事故时涉案车辆脱检。交通事故发生后，涉案车辆经车辆管理部门年检登记为合格。

**裁判结果**

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及附加不计免赔率险，保险公司出具了保险单，双方的保险合同关系依法成立；该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应按诚信原则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涉案车辆在保险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致车辆受损，保险公司原本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事故发生时案涉车辆超过年检期限后未经年检，而且在事故发生后，该车辆也未经过公安机关对事故发生时的车辆有无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无法确定事发时车辆符合检验标准，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情形。经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驳回某公司主张赔偿商业保险金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之规定：“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否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法官提醒，对于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保险人会采用醒目设计和印刷的形式，向投保人进行提示，并就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进行说明。投保人在投保时，务必认真对待免责条款中规定的投保人的义务，否则，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合同条款有效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能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商业险保险金。再者，车辆年检作为车辆所有人的一项法定义务，该判决的裁判精神也起到了正向指引作用，引导车辆所有人积极地履行其车辆年检义务，保障行车安全。

江苏长安网

政法在线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共建强富美高新东海